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邢文飚先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4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

2、2019年11月22日,邢文飚与上海羽翼资管《股份协议转让书》,邢文飚拟向上海羽翼转让其持有的25,65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6%,转让价格为11.04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283,176,000元。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上海羽翼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邢文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2.9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文飚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已质押16,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15%,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本次协议转让可能存在因无法解除质押,而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若交易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邢文飚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邢文飚先生与上海羽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羽翼”)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书》,邢文飚拟向上海羽翼转让其持有的25,65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6%,转让价格为11.04元/股(协议书签署当日收盘价上浮15.6%),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283,176,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2日期间,邢文飚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海联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4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邢文飚持有公司股份35,643,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邢文飚将持有公司股份9,993,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上海羽翼将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邢文飚	协议转让	2015-11-20	7.2	6,316,710	1.89
	大宗交易	2017-06-20	7.79	6,500,000	1.94
	集中竞价	2019-10-28	8.20	226,000	0.07
	集中竞价	2019-10-30	8.09	118,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10-31	8.39	29,7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1-01	8.40	300,000	0.09
	协议转让	2019-11-22	11.04	25,650,000	7.66
合 计				39,140,410	11.68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上海羽翼	协议转让	2019-11-22	11.04	25,650,000	7.66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邢文飚	合计持有股份	49,134,195	14.67	9,993,785	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34,195	14.67	9,993,785	2.98
上海羽翼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650,000	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650,000	7.66

注:1、2016年5月3日公司实施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0,000股变更为335,000,000股。上述表格中减持股份均价、减持股数,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2、以上百分比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邢文飚先生与上海羽翼的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上海羽翼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邢文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2.9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权益变动中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邢文飚

乙方(受让方):上海羽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3089419 84

法定代表人:史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46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史朋持有其100%股份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将其在本协议书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海联讯25,65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7.66%的无限售流通股)以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甲方合法持有的拟转让的海联讯25,650,000股股份称为“目标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1.04元/股(本协议书签署当日收盘价上浮15.6%),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3,17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三)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先行支付给予甲方30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乙方需支付给予甲方111,588,000元股份转让价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的次日(交易日,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乙方需支付给予甲方141,588,000元股份转让价款。

(四)目标股份的交割以及相关税费

在本协议书签订后的四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协议转让。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的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履行本协议书以及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过户费及涉及的相关税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声明及保证

1、一方特此向另外一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a)该方拥有签署和完全履行本协议书的全部权利和授权(包括所有必要的政府和公司内部批准);

b)本协议书应构成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c)没有待决或就其所知可能向该方提起的会影响该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义务之能力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政府程序。

2、转让方进一步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目标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根据本协议书转让时,目标股份将会正式而有效地转让,并且不会有任何产权负担、抵押、留置权或其他权利或权利要求。

因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书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而使另外一方或海联讯产生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该方应充分而迅速地补偿受损害方。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如不能按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做出声明、保证和承诺是虚假的,则被视为违约。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相关内容配合开展本次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审批和登记事宜,则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乙方支付给予甲方的3000万元需退还给予乙方,同时甲方需支付给予乙方3000万元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相关约定支付本协议的全部转让价款,则甲方有权利终止本次合作,并要求乙方配合其将目标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且乙方前期支付的3000万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相关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书的规定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手续的终结而解除。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因本协议书引起的及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已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文飚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已质押16,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15%,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本次协议转让可能存在因无法解除质押,而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若交易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9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奥马电器”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01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交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1、根据公告,奥马冰箱2018年和2019年1-10月净利润分别为3.32亿元和5.18亿元。2018年,你公司亏损19.1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马冰箱由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你公司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出售股权所获对价的用途,后续是否仍有出售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回复说明:

(一)本次出售股权所获对价全部用于偿还奥马电器现有的金融机构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提款日	借款本金余额	到期日
信托1	2017-11-1	3,164.09	2018-11-1
银行1	2018-7-12	3,322.91	2019-7-5
信托2	2018-12-20	5,000.00	2019-12-20
信托2	2019-1-15	15,000.00	2019-12-20
银行2	2019-2-11	4,755.00	2020-2-9
银行3	2018-5-15	3,410.98	2020-5-14
银行4	2019-5-24	16,000.00	2020-5-24
银行5	2019-3-12	3,900.00	2020-6-12
银行6	2019-7-15	10,000.00	2020-7-9
银行7	2017-7-13	3,195.23	2020-7-15
银行6	2019-7-16	10,000.00	2020-7-15
银行6	2019-7-23	9,900.00	2020-7-22
银行8	2019-7-26	25,900.00	2020-7-25
银行9	2015-12-15	15,696.12	2020-12-18
银行6	2019-9-27	19,925.73	2021-9-26
信托3	2019-5-17	97,000.00	2024-5-17
借款总计		246,17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余额总计为246,170.06万元,其中已逾期和将于1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46,348.21万元,资金偿还压力较大。此外,2019年2月21日,由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华鑫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9.7亿元融资(以下简称“纾困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私募债;双方约定以公司所持有的奥马冰箱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为担保,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前述事项以下简称“纾困计划”)。奥马冰箱的100%股权已经质押给华鑫信托,作为奥马电器履约保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完成本次拟出售奥马冰箱股权的解质押的手续,假设拟出售的股权比例为49%,经测算需提前偿还47,530万元(97,000万元*49%)信托计划的本金。

综上,公司本次出售奥马冰箱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将全部用于偿还纾困资金需偿还的部分以及前述已逾期和即将到期且无法展期的金融机构借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二)公司筹划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基本前提为不丧失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公司后续无继续出售奥马冰箱股权的计划和安排。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通过出售奥马冰箱部分股权,公司收到的转让价款可以偿付公司大部分短期借款;冰箱业务产生的收益可以覆盖剩余借款的本息,公司基本可以解决现有的流动性问题。

(2)结合奥马冰箱的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及其占上市公司的占比等,分析出售奥马冰箱股权的必要性、对你公司业绩、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说明:

(一)出售奥马冰箱股权的必要性

2018年度奥马冰箱和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马电器	奥马冰箱	占比
总资产	955,059.32	551,294.16	57.72%
净资产	234,753.08	264,978.09	112.88%
营业收入	780,288.07	683,251.80	87.56%
净利润	-191,454.95	33,242.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30	68,323.33	-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冰箱业务和金融科技业务两部分。2018年以来,随着相关经营环境的持续变化,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截至2019年10月,公司助贷类业务已暂停新增,主要进行存量业务的运营,冰箱业务运营正常。

按照纾困计划的合同约定,冰箱业务的收益除保留必要的经营发展资金外需每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偿还纾困资金的本金与利息。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依靠现有业务短期内无法偿还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债务,公司如果不能获取足够的资金偿付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债务,奥马冰箱的股权不排除会被司法冻结和拍卖,届时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综上所述,为确保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经慎重、全面考虑,决定在不丧失对奥马冰箱控制权的前提下出售奥马冰箱部分股权,将交易对价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已逾期和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债务,缓解债务压力。

(二)对公司业绩、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奥马冰箱部分股权后,奥马冰箱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出售奥马冰箱股权对公司业绩和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影响
营业收入	无影响
净利润	无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减少

出售奥马冰箱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经初步估算,通过出售奥马冰箱部分股权,收到的转让价款可以偿付公司大部分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冰箱业务未来经营产生的利润基本可以覆盖剩余的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如果顺利完成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基本可以摆脱流动性困境,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公告,你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回购上述拟转让的股权。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可回购上述股权的具体期限,交易各方是否对回购前提及条件作出约定,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流动性等对上述股权回购计划进行可行性分析。

回复说明:

(一)回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各交易方之间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各方仅初步达成意向,计划赋予公司在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一定期限内回购上述股权的选择权。具体的回购期限、回购前提条件、回购价格等条款均需等待各方商谈确定。公司将根据奥马冰箱股权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计划的可行性

由于经营环境变化等方面的原因,上市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导致上市公司陷入流动性困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程度缓解上市公司债务压力,公司金融板块的部分业务未来有望回归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冰箱业务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奥马冰箱稳定的利润输入与金融板块部分业务的盘活,能够为公司回购上述子公司股权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出售计划为中山金控对中山上市公司的纾困安排,旨在解决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回购奥马冰箱股权的相关条款尚待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可根据届时运营情况开展回购,不会因该等条款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3、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专项基金所属的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你公司提供9.7亿元的融资。请你公司结合其他交易对方的背景情况,详细说明向其他交易对方转让奥马冰箱股权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回复说明:

(一)其他交易对方的背景情况

除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奥马冰箱任职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
1	蔡拾贰	440623319********1X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2	蔡健泉	440623319********14	董事	否
3	王济云	362107 19********17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否
4	姚友军	43282419********35	董事兼总经理	否
5	吴世庆	31011019********18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6	刘展成	44142119********30	副总经理	否
7	余飙豹	43030219********58	副总经理	否
8	关志华	440623319********17	原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否

注:蔡拾贰先生与蔡健泉先生为堂叔侄关系,其他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奥马冰箱核心管理团队的成员,该管理团队平均拥有20年以上冰箱行业经验,彼此合作多年,是奥马冰箱持续稳健运营之基石。同时,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华鑫信托纾困资金的出资方(其他出资方为中山金控、华兴银行和长沙银行)。

(二)向其他交易对方转让奥马冰箱股权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与2019年2月的纾困计划具有一定的承接性,交易的核心在于解决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仍由中山金控牵头,奥马冰箱的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参与。

2019年2月中山金控牵头对公司实施第一次纾困计划,是基于稳定奥马冰箱经营的考虑,将奥马冰箱核心管理团队作为共同出资方。第一次纾困计划资金的实施取得了奥马冰箱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及为奥马冰箱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的一致认同。本次交易将奥马冰箱的核心管理团队作为共同交易对方的原因与纾困计划是一致的:一是进一步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奥马冰箱股权的稳定性;二是将奥马冰箱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相结合,保证奥马冰箱业务的稳定性,从而在根本上保证奥马冰箱的稳健、良好运行,更好地确保各出资方、债权人和业务合作方的利益。

截至本向询回复之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各交易对方的出资金额及对应的受让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奥马冰箱股权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10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临2019-057),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9年5月15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

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资本市场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上述增持计划未在约定时间内实施。中金集团拟将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0年5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长周传有、董事柴旻、董事张云建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11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10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或“乙方”)拟与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或“甲方”)签署租赁合同,以现金方式租赁上海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10楼(以下简称“申通10楼”)整层房产,用于公司员工日常办公。

●甲乙双方约定,交大产业集团如需出售该房屋,昂立科技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交大产业集团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交大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昂立科技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事项和签署相关的补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昂立科技拟与公司股东---交大产业集团签署租赁合同,以现金方式租赁申通10楼整层房产,本次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其中免租期一个月)。租赁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5.6元(人民币、下同),月租金总计为294,502.32元,两年租金总额为6,773,553.36元(已含减免金额)。本次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员工日常办公。

甲乙双方约定,交大产业集团如需出售该房屋,昂立科技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为使昂立科技能合法承租申通10楼整层,交大产业集团需与原承租方终止原租赁合同,并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赔(补)偿责任。因此昂立科技需与交大产业集团签署《协议书》承租相关的赔(补)偿责任,涉及金额为2,464,898.12元。

鉴于交大产业集团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交大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昂立科技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事项和签署相关的补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昂立科技租赁申通10楼2年的累计租金6,773,553.36元和相应的补偿金额2,464,898.12元,总金额为9,238,451.48元,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止,公司与交大产业集团过去十二个月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同交大产业集团及其股东方上海交通大学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9-041)。

公司同交大产业集团的股东方上海交通大学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之《合作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45),《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58)。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19年11月25日,交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768,233股,占公司总股数12.13%。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85,463股,占公司总股数20.58%。

另外,公司董事刘玉文、董事周思未在交大产业集团分别任职董事兼总裁、副总裁。除前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公司与交大产业集团无利益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1207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18日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交大产业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8年底,交大产业集团经审计(单体报表)资产总额为157,675.72万元,资产净额为90,623.75万元,营业收入为3,752.00万元,净利润为16,824.85万元。

(三)关联方股权结构

交大产业集团成立于1998年12月18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上海交通大学	50,000	100	事业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房产信息: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10楼ABCDEFG座

房产面积:建筑面积为1752.99平方米

土地用途:综合

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市字(2000)第100160号

所有权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租赁价格: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5.6元,月租金总计为294,502.32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租赁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房屋租金价格的协商确定依据为申通信息广场的目前同期租金价格以及历史租金价格。

1、同期租金价格

2019年,申通信息广场低区楼层(9—12层)的部分租金价格约为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94-6.05元。

2、历史租金价格

2016年6月28日,公司曾披露《公司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26),公司与交大产业集团签订租赁合同,若按当时合同计算公司承租11楼整层房产(从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5.61元。

注:201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购买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2),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了交大产业集团所属的申通信息广场11楼整层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基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昂立科技与交大产业集团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10楼ABCDEFG座(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实测建筑面积为1,752.9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结构为钢混结构。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该出租房屋租赁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装修免租期为一个月,即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5.6元,月租金总计为294,502.32元。

5、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15%支付违约金。

6、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违约保证金为3个月的租金,即883,506.96元。乙方在租赁合同起租前叁个工作日内即向甲方支付该笔保证金(不计利息)和恢复原状押金350,598元(标准:200元/每平方米,不计利息),同时预付第一个月的租金即294,502.32元。乙方在房屋装修中如需改变原有房内设施,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物业管理处技术部门审定确认后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并支付相应的恢复原状押金方可实施。

7、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租金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同时须另外向甲方支付每日租金的15%的违约金。

8、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二)昂立科技与交大产业集团拟签订的《协议书》主要条款内容:

1、乙方有意向甲方承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的房屋,甲方有意向乙方出租前述房屋,但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将该等房屋出租给第三方并签署租赁合同。为使乙方能合法承租该等房屋,甲方需在与乙方签订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前,与第三方终止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并向第三方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赔(补)偿责任。

2、乙方确认前述背景事实并同意向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减少甲方因提前终止与第三方的房屋租赁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3、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64,898.12元。

4、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向甲方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4,898.12元(以下简称“补偿金额”),无论补偿金额是否能完整覆盖甲方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就甲方遭受的超出补偿金额部分的损失或损害,甲方应自行承担或与第三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昂立科技本次拟租赁申通信息广场10楼整层房产事项,是顺应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要求,实现昂立科技职能部门与公司总部合并集中办公,有利于提升员工协同工作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管理效能,进一步推动公司组织变革和业务资源整合,为实现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奠定扎实基础。

2、上海申通信息广场紧邻徐家汇、淮海路两大商业圈,背邻百年学府交大徐汇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其本身为甲级商务楼宇,设施配备齐全。昂立科技将办公地点迁至申通信息广场与公司总部合并办公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彰显公司教育主营特色。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周思未回避),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刘玉文、周思未回避了表决,九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全票表示同意。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昂立科技本次租赁房屋所在地---上海申通信息广场紧邻徐家汇、淮海路两大商业圈,背邻百年学府交大徐汇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设施配备齐全。公司和昂立科技将办公地点设在申通信息广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彰显公司教育主营特色。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贯彻落实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顺应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要求,子公司昂立科技整体搬迁,实现昂立科技职能部门与公司总部合并集中办公,可以强化总部管理效能,提升员工协同工作效率,有利于推动公司组织变革和业务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4、我们看到,针对本次关联租赁,公司与交大产业集团已达成明确意向,约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是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租赁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决策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本次租赁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10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